

中国家庭网的现状和未来

潘 允 康

中国的家庭在现代化过程中正在经历一个小型化的过程，核心家庭已成为家庭的主体模式。在由传统三代（或世代）同堂家庭向现代核心小家庭演变过程中，家庭网应运而生了，它既充满生机，也面临问题，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则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前景。

一、家庭小型化是中国现代家庭发展的基本趋势

1982年在中国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成都 5 城市 8 个居民里委会的调查证明，本世纪以来，城市中核心家庭的数量比例正在增长，成为家庭的主体模式。（见表 1）^①和上述调查同时进行的许多调查，以及在此后进行的一些关于家庭的调查，也证明核心家庭为主和比例增长的情况。比如1985年在天津进行的千户居民抽样调查中核心家庭所占比例为75.94%。^②

核心家庭不仅已经成为中国城市家庭的主体模式，而且成为中国农村家庭的主体模式。1988年在中国的天津、哈尔滨、长春、河北、山东、安徽、湖北、四川、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西、贵州等14省市进行的农村家庭调查，也证明了这点。在该调查中证实核心家庭占73.3%，主干家庭占17%，联合家庭占1.6%，也是以核心家庭为主。如果用历史比较法，从变化的角度看问题，也能看到近10年以来农村家庭变化情况。^③（见表 2）从1978年到1988年可以说是中国农村改革的10年，也是农村社会发生巨大变化的10年。农村的家庭结构也发生了很大变化。表 2 的数字表明，核心家庭所占比例从1978年的65.4%增长到1988年的73.3%；主干家庭则从1978年的23.6%，下降到1988年的17%；联合家庭在1978年时就已经很少，1988年则进一步下降，从2.9%到1.6%，变化趋势十分明显。

总之，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在农村，中国的家庭正在小型化，核心家庭已成为现代中国家庭的主体模式和发展趋势。

二、家庭网是家庭小型化的必然补充

中国的家庭是有自己的传统的。它集中表现在代际关系上是双向的，不是单向的，上一代人不仅对下一代人负责，下一代人也要对上一代人负责。不仅上一代人有抚养下一代人的责任，下一代人也有赡养上一代人的义务。这种双向反馈模式的代际关系促使了家庭中二

① 参见潘允康：《在亚社会中沉思》，第176页，中国城市出版社。

② 参见潘允康、林南：《中国城市现代家庭模式》，《社会学研究》1987年第3期。

③ 参见注①，第177页。

表1

中国5城市核心家庭比例表

		1937年以前 (%)	1977—1982年 (%)
北京 (东河沿)	第一组	49.37	59.17
	第二组	50.67	64.41
北京 (团结湖)	第一组	68.42	62.96
	第二组	42.11	81.48
上海 (张家弄)	第一组	54.03	71.09
	第二组	50.00	64.06
上海 (长春街)	第一组	52.58	62.03
	第二组	47.42	58.75
上海 (双阳里)	第一组	62.00	78.26
	第二组	66.00	85.87
南京 (四福巷)	第一组	58.56	82.03
	第二组	53.15	64.06
成都 (如是庵)	第一组	56.41	65.85
	第二组	51.28	62.20
天津 (尖山街)	第一组	57.14	75.32
	第二组	47.62	71.43

注：第一组是被调查的已婚妇女娘家家庭；第二组指被调查已婚妇女的婆家家庭。

表2

全国14省市农村家庭结构统计表

年代	1973年		1988年	
	户	%	户	%
单身家庭	191	2.7	157	2.2
核心家庭	4676	65.4	5343	73.3
主干家庭	1684	23.6	1223	17
联合家庭	207	2.9	118	1.6
其他家庭	384	5.4	424	5.9

注：以上资料取自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等11个单位联合进行的全国农村婚姻和家庭调查。

其中“核心家庭”含“夫妻家庭”和“单亲家庭”，其他家庭含“隔代家庭”。

代、三代、数代人之间的感情和密切交往，也产生了主干家庭、联合家庭这样三代乃至数代同堂的家庭模式。中国家庭中的这种密切的关系和三代乃至数代同堂的家庭模式对于家庭和社会生活来说都有一定的益处。无论在历史上还是在今天都是如此。比如它促使代际之间的密切交往，使老人抚养子女，子女赡养老人，有利于解决社会的儿童抚养，特别是老年人的赡养问题。它能密切代际关系，使家庭协调，其乐融融。它能使家庭成员相互帮助，有利于解决家庭日常生活中的一些问题。比如家务劳动问题等。可以说不无好处。因此，从历史到今天，中国社会中还都维持有一定数量的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的模式存在。

然而,现代社会的发展,使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的存在受到两个方面的挑战。其一,现代工业社会的发展,促成了高度的社会流动、职业流动、地域流动、生活流动、人员流动,这样就使主干家庭、联合家庭等同居共财式的家庭模式的存在受到威胁。其二,现代社会的发展,现代生活方式的建立,促使了人的个性发展和独立性,也促使了代际关系疏远和代沟的加深,青年人和老年人要各自追求自己独立的生活方式,不再愿意同居共财式地生活在一起。1979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和青少年研究所在北京城郊、四川中小城镇和农村的调查证明,青年一代较少地留恋老年一代。北京城区青年婚后愿意继续和老年人生活的男青年只占12.4%,女青年只占8.22%;北京农村男青年则有13.52%,女青年有19.87%;在四川中小城镇男青年希望和老人在一起的有9.46%,女青年有11.59%;在四川农村男青年占7.09%,女青年占12.3%。1985年进行的天津市千户户巷调查证实,青年人婚后愿意住在父母家的,占17%,愿意住在岳父母家的,占2.79%,认为“最好各自单过”的最多,占80%左右。无论在城市还是农村,绝大多数青年人都愿意成立不和父母生活在一起的小家庭。老年人呢?也不因循守旧,而是更新观念。1983年在天津市进行第一次千户户巷调查时,只有38.9%的家长表示希望子女婚后分出去过,到1985年时,这个数字已增长到67.37%。另据《人民日报》1986年公布的对200个老年人的调查证明,只有7人愿意同子女住在一起(其中4人无经济收入,靠子女赡养)。可见分开过不仅是青年人的愿望,也是老年人的愿望。以上两个方面的因素,使得中国的家庭正处在一种分解过程之中,主干家庭减少了,联合家庭几乎要消失了,由父母和其未婚子女或只由夫妻二人组成的核心家庭越来越多了。

中国家庭的这种小型化趋势和中国的家庭传统产生了矛盾,也和现实生活的某些需要发生了冲突。淡化的家庭关系尽管附合社会的发展要求和趋势,但也产生了一定的社会问题,比如老年人赡养问题,家务劳动问题,托幼问题以及情感方面的问题。迄今为止我国的老年人主要是由家庭赡养的,家庭养老仍然是我国主要的养老方式。家务劳动社会化程度低,社会托幼事业还不够发达,还需要青年人和老年人之间,家庭亲属之间互相帮助。传统的注重亲属关系,注重代际交往的习俗至今还保留在大多数人和大多数家庭之中,家庭关系的迅速淡化,也会使人们产生一种不适应或失落感。这些矛盾和冲突,都使中国的家庭在自身的转换过程中需要一种过渡模式,家庭网就是这种过渡模式,是家庭小型化的补充。

家庭网(Family network)也称“网络家庭”,是指有亲属关系的家庭之间所组成的社会网络,就多数情况而言,它是由可能组成主干家庭和联合家庭的几个独立的核心家庭之间所组成的一种特殊的社会组织,具有特殊的结构和功能。做为“社会网”之一种,它源于亲属关系,而区别于其它社会网,其间具有较密切的关系和较强的凝聚力。然而,它不同于旧式封建家族,既不同居共财,也不被置于封建家长统治之下和封建伦理观念束缚之中,处于家庭网中的各个家庭是相对独立的,在保持各自独立生活方式的前提下,以日常生活中的频繁交往和相互救援为主要特征。家庭网在两个主要的方面适应了现代社会生活的需要。其一,它符合现代家庭分解的趋势,不同家庭之间是相互独立的,可以保持各自的生活方式,既符合青年人的愿望,也符合老年人的要求。其二,它又能实现家庭之间的相互联系,特别是日常生活中的相互支持和互相帮助,继续代际之间、亲属之间的感情交往和联系。可以说既符合社会需要,也符合家庭需要,又符合人的需要,因此具有生命力。

中国的大陆人把家庭网称为“分而不离”,子女婚后和父母分开住,分开生活,但互相帮助,频繁交往。台湾的青年人则把这种家庭模式和愿望概括为“保持着端一碗汤也不冷的

距离”，有距离，但很近，端过一碗汤去都不冷，既贴切，又生动。

三、家庭网的特点、问题及现代科学技术

1. 中国家庭网的主要特点

(1) 规模较小。在中国5城市家庭调查中，上海双阳里调查点曾随机抽样98个家庭。调查结果，未提供任何交往亲戚情况的有36名，占36.7%，提供交往亲戚情况的有62名，占63.27%。它反映出家庭网对绝大部分城市家庭具有实际意义。62名调查对象提供有交往的亲戚112户，最少的提供1户，最多的提供5户，平均为1.8户。说明家庭网的规模大致在3户左右。^①由于家庭网是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成员的扩充（是家庭成员成婚后分裂成新家庭而成），因此，它和家庭人口数密切相关。家庭人口数越多，由此扩展出来并可能进入家庭网的亲属也越多，家庭网的规模也越大。目前城市家庭人口数有缩小的趋势，集中于3、4口之间。因此，城市家庭网的规模普遍较小。在农村，根据14省市农村家庭调查有关资料，在本村中同父辈家庭数为户均2.42户（每一被调查户在本村的同父辈户），同祖父辈家庭户为户均2.72户，同曾祖父辈户为户均5.35户，同高祖父辈户为户均5.33户，同子侄辈户为户均2.15户。亲属网的规模大于城市，但如果观察他们之间的交往程度可知，真正往来密切、较密切的只是亲属网中的一部分，而且主要在同父辈、同祖父辈和同子侄辈家庭之间，特别是在同父辈家庭之间。（见表3）这说明农村家庭网规模也只是略大于城市而已，这显然与农村地域性强，相对封闭，人员流动较慢有关。

表3 14省市农村有亲属关系的家庭之间交往密切程度交互分类表

	交往密切	交往比较密切	交往一般	交往不密切	不知道	没有
	(%)	(%)	(%)	(%)	(%)	(%)
同父辈家庭	28.7	29.2	25.1	2.0	0.2	14.8
同祖父辈家庭	10.4	23.7	31.4	2.2	1.3	31.0
同曾祖父辈家庭	4.9	10.9	29.2	2.5	4.5	48.0
同高祖父辈家庭	3.6	6.8	23.0	3.1	7.7	55.7
子侄辈家庭	10.9	20.1	23.1	1.5	2.0	42.5

(2) 以母家庭为中心的纵向交往。由于中国家庭关系的传统是纵向的，重视垂直传递，传宗接代，因此，家庭网大多是由家庭中子女结婚立新家分裂出去而成，网内也以纵向联系为主。原父母家庭是网的中心，形成以父母家庭为中心，已婚子女家庭为外围的网状联系。其中，最多的是母家庭和子家庭之间的联系和交往，同时也带动了子家庭之间的联系和交往。在北京东河沿11号院共有5户，1个主干家庭，4个核心家庭。其本源为一家兄弟2人，老大去世，其妻与已婚的长子生活在一起，并有两个孙子，组成主干家庭；次子婚后独立成家，已有一子，是分裂出来的核心家庭。老二也已去世，其妻与尚未结婚的一儿一女共同生活，是分裂以后的核心家庭；其长子、次子均已结婚，分别组成自己的核心家庭。可以看出每个家庭网中都有他的母家庭和子家庭，母家庭的地位十分重要，是家庭网的联络中心，一旦母家庭解体和消失，纵向联系解体，子家庭之间的横向联系也会大大削弱。

(3) 三种交流。第一是经济上的交流，主要有资助和赡养两种性质的经济联系。所谓

^① 参见潘允康主编：《中国城市婚姻与家庭》，第219页，山东人民出版社。

资助,是指母家庭对子家庭以及代际相同的家庭之间的经济帮助。在我国,子女婚后独立成家仍能以各种形式从父母那里得到资助的情况是不不少的。赡养则是子家庭对母家庭的供养。据天津市统计局对181户子家庭的调查证实,得到母家庭资助的占91%,赡养母家庭的占84%。^①第二是生活上的交流,主要指家庭之间在实际生活中相互帮助、照顾、扶助和救援等等。母家庭在生活上主要是帮助子家庭照管小孩和料理家务,子家庭则主要是帮助母家庭完成买煤、买粮、搬迁等一些较繁重的家务劳动,及帮助年老、体衰、多病的父母就医等。第三是感情上的交流,指家庭之间的交往和感情上的相互寄托,相互补充和相互慰藉。

(4) 不等量交流。家庭网中的三种交流是相互的,不仅在母家庭和子家庭之间,而且在兄弟姐妹家庭和有其他亲属关系的家庭之间。母家庭和子家庭之间的经济、生活和情感交流,常常是频繁的,然而是不等量的。一般来讲,由母家庭向子家庭的流量大于子家庭向母家庭的流量。以经济交往为例,根据对天津181户子家庭的抽样调查,接受父母家庭以各种形式资助的占91%,其中平日接受资助的占61%,节日接受资助的占74%,购买大件商品接受资助的占8%,经济拮据时接受资助的占11%,急需时接受资助的占7%。(结婚时资助情况未统计在内)具体资助形式是多样的,或者是给钱,或者是送物,或者是管吃,或者是代交房租、水电费等。从子女家庭方面说,赡养老人的情况也比较普遍。据统计,181户子女家庭按月向双方老人家庭(312户)交钱的占84%。每月交10元以下的占42%,交10—20元的占36%,交20—30元的占11%,交30元以上的占11%。如果比较的话,在181户子女家庭中,有44%的户在和父母家庭的交往中收大于支(包括只收不支),实际受到父母家庭的资助;有27%的户支大于收(包括只支不收),有26%的户收支基本相抵,有3%的户完全没有经济往来,无收无支。这种不等量交流,显然与父母辈和子女辈相互交往中寄予的感情和希望程度不同有关,一般地说父母辈寄予子女辈的感情和希望总是多于子女辈,因此父母辈的给予也总是多于反馈。

2. 中国的家庭网面临的主要问题

从中国家庭网特点的阐述中我们可以知道家庭网较为灵活,既可以继续发挥中国传统上两代人相互救援之作用,又可避免代际之间因同居共财而引起的某些不愉快,保证人们各自追求自己独立的生活方式,是由传统家庭向现代家庭演变过程中的较好的过渡模式。然而,它也面临着一些问题。

最主要的问题是,现在的家庭网必须以地理上的近距离为生存和交往条件,否则它既不可能生存,也不可能交往,当然也就失去了其本身的意义和作用。无论是“分而不离”的比喻或者是“端一碗汤也不冷”的距离,都能说明了这个局限性。这个局限性的本身又与现代社会的发展从根本上不协调。从一定的意义上说,它阻止了职业流动、地域流动、生活流动和人员流动,换句话说,即便它已不是传统的大家庭,而是现代家庭网,也必须囿于一狭隘的地域之中,并以此为条件。这不仅从根本上于社会不利,而且能滋长人们狭隘的乡土观念、家庭观念、地域观念,不适应社会的要求。近年来在一些大城市中出现一些家长不愿让子女离开身边,不愿让子女服从需要到中、小城市、边远地区、山区、农村工作,甚至不让子女报考重点大学,怕他们毕业分配后远离了自己,一些子女也有同类的想法就是例证。

其次,现代家庭网依其狭隘的地域条件也会遇到一些实际问题,比如住房问题就很突

^① 同上页注①,第223页。

出。有亲属关系的家庭之间要组成家庭网的条件是近距离居住，必须近距离有房，在实际上是有困难的。且不论我国的住房情况和房屋分配情况不允许人们如此，就是房源允许，也会因其他条件的制约，比如工作地点远近，地理环境，地理位置及其他社会条件而不能兑现，使得家庭网只能在一定程度上成为理想和理论中的模式。近些年来一些人在讨论这一问题时提倡建筑部门在建设房屋时多考虑建设“母子楼”、“对门楼”，以使母家庭和子家庭对门而居，楼上楼下而居，隔街而居，近在咫尺，其实也并不实际。因为这是脱离其他社会需求和条件而空论，即便今后我们有条件建设了很多这样的楼房，母家庭和子家庭也未必能实现这样的居住模式而维持家庭网的存在。因为社会和人的需求是多层次多方面的。

3. 中国的家庭网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

应当指出由传统家庭向现代家庭过渡，从根本上解决中国的家庭问题的办法在于发展社会生产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使家庭和社会结合，使家庭的部分功能乃至大部分功能逐步转移到社会上去，由社会来承担，以社会为主，逐步解决抚幼赡老问题，家务劳动问题等。然而，实现上述目标需要一个很长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实行家庭网制，把那些由家庭转移出来而社会又不能承担的功能转为家庭网承担是有极其重要的意义的。而科学技术、特别是现代通讯设备和现代交通工具的发展对于家庭网的存在和发展有特殊的意义。

现代通讯设备进入家庭，大大缩短了人们之间的空间距离，电话的广泛使用使家庭成员、亲属之间随时可通话、联络、交流思想和感情。现代交通工具，特别是高速汽车、列车、飞机的广泛使用和发展，也为远距离探视和相聚提供了可能和方便。相距千里之外的人可能在1、2个小时之内就能相见，实在不必囿于一栋楼、一条街，囿于咫尺距离之内。现代通讯技术的发展，现代交通工具的发达大大增加了家庭网成立和实现其部分功能的可能性，亲属之间不再为同居共财而不适，也不为近距离找不到住房而烦恼，人们可以在很大的距离和空间范围内进行联系、交往，家庭网的存在不再受地域的限制，人们也容易从狭隘的地域观念、乡土观念和亲属观念中解脱出来，既符合社会发展的要求，也促成人们的观念更新和解放，同时履行了家庭网的功能。

现代通讯设备的使用，交通工具的发达也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改善部分家庭功能，使之产生新的形式、新的速率，然而也产生了一定的问题，比如那些日常生活交往内容，如托幼、扶病、协助家务劳动等项，光靠通讯和交通设备的发达是解决不了问题的，还应发展其他方面的科学技术，如家用电器的进一步现代化和广泛使用等。

从预测的角度，家庭网是不会永远停留在目前的交往层次内容和水平之上的，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流动性的增加，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家庭的部分功能转移到社会，家庭网的现有功能也会发生变化，其中经济和日常生活交往功能的水平和层次会降低，情感交往功能的层次会提高，需求会增加，这也就决定了现代科学技术，尤其是通讯和交通工具的发达对家庭网的特殊意义。还应当进一步说明的是，无论社会发达到何种程度，无论家庭怎样淡化，只要生育不脱离母体，只要家庭还存在，人们就会有亲情和亲情交往，它的部分内容必然要由科技的发展来承载和实现。

作者工作单位：天津市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谭 溧